

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件

外专办发〔2017〕91号

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选派中青年技术骨干参加高端装备人才 培养计划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装备制造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和《中国制造2025》的要求，国家外国专家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组织实施第三批高端装备人才培养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布局，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，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、新能源汽车和“三基”（机械基础件、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）产业重点骨干企业创新需求，以重大项目为依托，以装备制造业紧缺人才培养为手段，以重点产品创新突破为目标，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推动共性、关键性、功能性、基础性核心领域的整体突破，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产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央企、大型国企、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等企事业单位，从事重大装备、高端装备和关键配套的功能性部件研发、制造领域，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，外语需达到 BFT 高级或具有同等外语水平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。

（二）优先考虑正在参与国外合作项目的业务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。鼓励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基础研究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，按照“以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用相结合”的原则积极申报。

（三）重点支持领域：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、新能源汽车和“三基”产业重点骨干企业创新需求，以重大项目为依托，重点支持航空装备、卫星及应用、轨道交通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、智能制造装备、新能源汽车、现代农业装备、“三基”产业等领域人才需求，具体如下：

1. 国家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12-2020 年）》、《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3-2020 年）》等相关规划中明确的重点领域和产品。

2.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、《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》中所列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制造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到国外高水平大学、机构（包括大学实验室、科研机构、知名企业和国际组织）进行培训、交流和观摩学习。培训时间原则上在一个月以上一年以内（重点支持中长期培训项目）。培训采取两种方式：

（一）由学员（学员单位）自行对口联系国外的相关大学、机构进行培训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后给予经费资助。

（二）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举办培训班，选拔人员参加。2017年拟举办的培训项目如下：

1. 德国达姆施塔特大学机械工程数据处理研究所“基于工业云下的信息物理系统（CPS）开发与应用培训”（时间30天，全英文授课，不配备翻译）。

2. 德国达姆施塔特大学机械工程数据处理研究所“基于模型的企业（MBE）建模与仿真培训”（时间30天，全英文授课，不配备翻译）。

3. 德国达姆施塔特大学机械工程数据处理研究所“制造执行系统（MES）设计与应用培训”（时间30天，全英文授课，不配备翻译）。

具体课程内容和报名事宜请咨询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列入人才培养计划的培训项目，将按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为不同资助档次，使用国家出国培训专项经费按规定标准资助境外全部或部分费用。资助经费以外不足部分以及国际旅费、签证费等其它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，除此之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 学员采取单位申报、上级机关推荐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选拔、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的方式确定。中央单位由集团总部统一推荐，地方单位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外专局推荐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出具征求意见函及收集复函，办理报批手续；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项目审批及下发出国任务批件和通知书。

(二) 请各单位按照培训对象条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积极开展学员选拔推荐工作，并于2017年4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：

1. 通过“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管理系统”填报并打印《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申请表》纸质文件。网址：www.safea.gov.cn，用户名和密码请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索取。

2. 《高端装备人才培养计划学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3. 学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5. 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（或曾在国外有过半年以上工作学习

经历的证明材料)。

6. 参与相关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材料。
7. 获得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。
8. 国外培训机构同意接收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(三) 联系人及电话

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管理司 王意

电话: 010-68948899 转 50523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马晶

电话: 010-68205906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宋頔

电话: 010-68207867

传真: 010-68207863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(邮编: 100846)

附件: 高端装备人才培养计划备选学员推荐表



附件:

高端装备人才培养计划学员推荐表

姓名		拼音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日		出生地		民族		
毕业时间		学历/学位				
外语水平		政治面貌				
电话/传真				手机		
E-mail				身份证号码		
通信地址				邮编		
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职称	(中文) (对外英文)					
目前主要从事的工作 (研究领域)						
自行联系境外培训机构 学员填写此栏(必须与 网上申报信息一致)	培训项目名称					
	派往国家		培训天数			
	境外培训机构					
报名参加 联合举办培训项目 学员填写此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于工业云下的信息物理系统(CPS)开发与应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于模型的企业(MBE)建模与仿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造执行系统(MES)设计与应用					
教育及工作经历	(可另附页)					
工作业绩(参与过的 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的 奖项)						
本单位意见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上级主管部门意见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省区市外专局意见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

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(必填):

电话:

手机:

E-mail:

抄送：各相关外事主管部门

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5日印发
